

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

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招標方案 目錄

1	招標目的.....	3
2	招標制度.....	3
3	投標人的資格.....	3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3
5	查詢.....	3
6	承投的種類及投標書的形式.....	4
7	遞交投標書.....	4
8	投標書的組成.....	4
	8.1 投標書須附同的文件.....	4
	8.2 投標書.....	5
9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6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7
12	公開開標會議.....	7
13	補充資料.....	7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7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8
16	確定保證金.....	9
17	合同擬本.....	9
18	解答和聲明異議.....	9
19	最低工資規定.....	10
20	爭議及適用之法律.....	10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10
22	注意事項.....	10
	廉潔誠信規定.....	11
	附件 I-1.....	12
	附件 I-2.....	13
	附件 II.....	14
	附件 III-1.....	15
	附件 III-2.....	16
	附件 IV.....	17
	附件 V.....	18
	附件 VI.....	20
	附件 VII.....	22
	附件 VIII.....	23

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2. 招標制度

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照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人的資格

- 3.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
- 3.2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 4.1 投標底價：不設底價。
- 4.2 為保證投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於截標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貳拾陸萬玖仟壹佰捌拾澳門元正（MOP269,180.00）。
-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 4.4 若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並附上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新開業時，附上“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影印本；文化局隨後將提供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將保證金連同 M/11 憑單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專屬帳戶內。
- 4.5 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4.6 投標書未獲接納、投標書在有效期內或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判給的情況下，投標人皆有權要求返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 4.7 若獲判給人未及時提供確定保證金，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未能提供，將喪失臨時保證金，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5. 查詢

若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8399 6863 / 8399 6872）向文化局查詢。

6. 承投的種類及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服務以總額價金承投。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點所述的投標書及所須附同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加字，不得刪改；如用打字機或電腦打印，必須用相同類型的打字機或電腦；如用手寫，必須用同一字體和墨水書寫，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必須在投標書上簽名，該簽名需按本招標方案第 8.1 及 8.2 點附件的要求進行公證認定。如投標人為公司，需由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簽名。

備註：投標書若由受權人簽署，應具經公證認可賦予其有關權力的授權書的正本或認證繕本，並放入本招標方案第 9.1 點所指的“文件”信封內。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時正前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7.2 如郵寄投標書，須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於截標時間前寄抵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因可歸責投標人的原因，在截標時間後收到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7.3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8.1 投標書須附同的文件：

8.1.1 綜合聲明（參照附件 I 的格式編製），聲明以下事項：

投標人指明其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之聲明（參照附件 I-1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簽署）；如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資料，聲明人之姓名及合法代表公司的身份（參照附件 I-2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的合法代表人簽署）。上述的聲明書簽名須與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一致，簽名及其代表身份（如適用）須經公證認定。

*上述聲明書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 未因最近三（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

務；

- 承諾接受並遵守本“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須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 8.1.2 若投標人為法人，須提供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投標人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或認證繕本（文件須在截標日期前九十（90）日內發出或確認）。
- 8.1.3 若投標人為非本澳居民，或其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的聲明書，有關聲明書須簽署及經公證員認證（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製）。
- 8.1.4 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認證繕本。
- 8.1.5 投標書若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具經公證認可賦予其有關權力的授權書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 8.1.6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的正本（參照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或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可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8.1.7 由財政局發出 2024 年度的“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影印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影印本。

8.2 投標書

- 8.2.1 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報價（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製），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8.2.2 報價表（參照附件 V 格式編製）的內容須全部填寫，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報價表預計一個總價格，以作價格評審之用。該報價表須詳細列出每項服務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日/夜間每小時的服務單價。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服務總時數約為 54,101 小時，此僅為估計時數，文化局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服務時數，獲判給人將每月以實報實銷方式提供發票。附件 IV 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報價的價格總金額須以澳門元標示，並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表達，若中文大寫與數字金額不符，則以前者為準。倘價格總金額與附件 V 的兩年六個月預計總價的金額不符，則以附件 V 各單價重新計算。倘附件 V 各表中小計計算有誤，招標實體將以單價重新計算預計總價，其總價將成為評分的考量。報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8.2.3 公司服務經驗項目清單（參照附件 VI 格式編製），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提交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標人曾為每項不少於 10 個連續日（包括裝拆台時間）的演藝活動提供有關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經驗項目及其相應的證明文件（例如：由舉辦演藝活動之實體發出相關判給或確認該服務的文件）之影印本，演藝活動包括戲劇、舞蹈、歌劇表演或音樂會等不限地區之演藝活動，該系列可由以上各單項演出類型組成或複合組成。不接受分判或二判之服務經驗項目，倘由非舉辦演藝活動實體發出的服務文件（例如：分判或二判），則該“演藝活動的服務經驗項目”不予評分。
- 8.2.4 提交填寫服務預約時間（參照附件 VII 格式編製），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9. 提交投標書的方式

-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文件”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文件
投標人的名稱：

-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投標書”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投標書”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投標書
投標人的名稱：

- 9.3 投標人將上述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信封”的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外信封
投標人的名稱：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延長。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 點所規定的資格。
- 11.1.3. 未能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內遞交臨時保證金。
- 11.1.4.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11.1.5. 投標人未有在投標書上簽名；
- 11.1.6.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1.1、8.1.4、8.1.5、8.1.6、8.2.1、8.2.2 或第 8.2.4 點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 11.1.7.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8.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 點及第 9 點的規定。

11.2 投標書的有條件接納：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在開標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 11.2.1. 投標書欠缺於本招標方案第 8.1.2、8.1.3 或 8.1.7 點所指的文件；
- 11.2.2.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所指的文件內容有缺陷、須蓋公司印章而未有蓋公司印章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
- 11.2.3.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所指的文件須蓋公司印章而未有蓋公司印章。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進行公開開標會議。
-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 12.3 投標人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4 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若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會議的授權書（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13. 補充資料

-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4.1 價格佔百分之七十（70%）；
- 14.2 公司服務經驗佔百分之二十（20%）；
- 14.3 服務預約時間佔百分之十（10%）；

序號	評分項目	所佔比重	評審準則
1	價格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投標人提交的各項單價預計一個總價格，以作價格的評審。 2. 預計價格越低，評分越高，最高得分為 70 分。 3. 評分計算公式： (最低預計總價格 ÷ 投標人之預計總價格) × 70
2	公司服務經驗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得分為 20 分 2. 符合要求且包含一個表演活動和一個表演活動場地，則該服務經驗項目基本獲得 2 分；倘符合相應之側重考慮條件者，每符合一項可額外得 1 分；每項服務經驗項目最多可得 5 分。 3. 服務經驗項目中各項之得分總和計算“服務經驗小計得分”； 4. 最後按照以下運算公式計算此項分數： (獲邀請詢價公司之“服務經驗小計得分” ÷ 最高“服務經驗小計得分”) × 20 5. 須提交曾提供服務的有效證明文件，例如：由舉辦活動之實體發出相關判給或確認該服務的文件。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則該“演藝活動的服務經驗項目”不予評分。 6. 最多可填寫 10 個服務經驗項目（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相關服務），故超出 10 個以上的服務經驗項目均不予評分，按排列順序作項目計算。
3	服務預約時間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得分為 10 分 2. 評分計算公式： (最短服務預約時間 ÷ 服務預約時間) × 10

註：每項評分分數出現小數點，將保留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和本招標方案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以整體評分最高者的準則而判給。
- 15.2 倘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最低預計總價得分最高的投標書作優先判給。若再出現同分數，則依次以公司服務經驗的得分最高優先判給。
- 15.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4 倘全部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

定。

15.5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6. 確定保證金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人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額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確定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2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 16.4 如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亦即時失去效力。
- 16.5 獲判給人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6.6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以便投標人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7.2 如投標人未在上述期間表明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 17.3 獲判給人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人負責。

18. 解答及聲明異議

- 18.1 對本招標案卷有任何疑問，應於遞交投標書指定期間之首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要求解答（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傳真號碼：2836 6899）。
- 18.2 上點所指的要求作出解答，應在上點同一期間緊隨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提供解答。若在上述規定期間內未作出解答時，應任何利害關係人要求，得延長提交投標書的期間，而延長的時間為規定作出解答的期間。
- 18.3 作出解答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並以招標公告一樣的形式，將此事實公佈，同時上載於文化局相關網頁內，有關解答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投標人有責任直至該投標時間截止前每日從本局網頁上獲取更新、修正等資料。本局不接受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18.4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聲明異議，得自獲悉遺漏或不當情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19.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人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全部工作人員適用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和將來倘有的修訂。

20. 爭議及適用之法例

- 20.1 倘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 20.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現行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其他開支，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人或獲判給人負責。

22. 注意事項

本判給不會作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廉潔誠信規定

1.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倘投標人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投標人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4.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文化局有權解除合同，投標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附件 I-1
綜合聲明 (種類 1)

(1) _____，在獲悉2024年XX月XX日第XX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之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3.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4. 未因最近三（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本“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公證員認證的簽名：(2)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
- (2) 本聲明書的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並必須根據招標方案第 8.1.1 項的規定，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 I-2
綜合聲明 (種類 2)

_____ (公司名稱)，公司設於澳門 _____
(地址)，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為：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第_____頁內，本人
(姓名) _____以_____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股東/被授權人)名義，在獲悉2024年XX月XX日第X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之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僱用本地勞工；
3.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4. 未因最近三(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本“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本公司亦明確知悉，倘本司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公證員認證的簽名：(1)_____

- (1) 本聲明書的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並必須根據招標方案第8.1.1項的規定，簽名及其代表身份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 II

聲明

投標人 (1)_____，
(2)_____代表 (如適用)，現聲明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之法律，而對所有與第5001/IC-DAAE/CP/2024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執行合同有關的事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公證員認證的簽名：(3)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3) 本聲明書必須根據招標方案第 8.1.3 項的規定，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即投標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附件 III-1 (適用於提交臨時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第5001/IC-DAAE/CP/2024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負責人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_____

- (1)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附件 III-2

(適用於提交確定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確定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第5001/IC-DAAE/CP/2024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簽立合同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負責人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_____

- (1)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附件 IV

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報價

(1) _____，在是次投標中由 (2)_____（姓名和代表人身份），在獲悉2024年XX年XX日第XX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5001/IC-DAAE/CP/2024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公告後，現聲明將謹遵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以兩年六個月的預計總價C _____澳門元（填上中文大寫的金額）(MOP_____)(填上阿拉伯數字的金額)作為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價格總金額（兩年六個月的預計總價C =預計總價A（兩年費用） + 預計總價B（六個月費用）），並承擔所提交投標書及其內容的所有責任。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3)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3)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 V
報價表

公開招標編號：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

投標者/公司名稱：_____

以提議的各項單價預計一個總價格。

表 1：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之預計價格

請填上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的單價**並作計算：

序號	服務	按小時計算						合計 (MOP)
		日間預計 服務用量(小時) (兩年) (08:00 - 23:00)	每小時 單價 (MOP)	小計 (MOP)	夜間預計 服務用量(小時) (兩年) (23:00 - 08:00)	每小時 單價 (MOP)	小計 (MOP)	
1	技術協調服務	平日	7733			56		
		強制性假期	551			30		
2	音響系統控制 服務	平日	1110			32		
		強制性假期	119			30		
3	燈光系統控制 服務	平日	1722			32		
		強制性假期	119			30		
4	舞台助理服務	平日	20108			144		
		強制性假期	260			46		
5	燈光助理服務	平日	3569			120		
		強制性假期	145			46		
6	化妝服務	平日	2758			4		
		強制性假期	119			4		
7	服裝管理服務	平日	3356			8		
		強制性假期	158			4		
8	倉務管理服務	平日	484			16		
		強制性假期	24			8		
9	字幕操作服務	平日	338			4		
		強制性假期	148			4		
預計總價 A (兩年費用)		MOP 澳門元 (填上阿拉伯數字的金額)						

備註：

1. 須填寫本報價表內所有項目的單價，否則不予接受。
2. 報價單的價格部份不可作任何塗改，否則不予接受。
3. 報價所列項目須以澳門元標示。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1)_____

(1)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表 2：2027 年 3 月至 8 月之預計價格
請填上 **2027 年 3 月至 8 月的單價**並作計算：

序號	服務		按小時計算					合計 (MOP)	
			日間預計 服務用量(小時) (六個月) (08:00 - 23:00)	每小時 單價 (MOP)	小計 (MOP)	夜間預計 服務用量(小時) (六個月) (23:00 - 08:00)	每小時 單價 (MOP)		小計 (MOP)
1	技術協調服務	平日	1863			12			
		強制性假期	151			8			
2	音響系統控制 服務	平日	279			8			
		強制性假期	38			8			
3	燈光系統控制 服務	平日	442			8			
		強制性假期	37			8			
4	舞台助理服務	平日	5418			32			
		強制性假期	64			12			
5	燈光助理服務	平日	762			28			
		強制性假期	47			12			
6	化妝服務	平日	458			0			
		強制性假期	27			0			
7	服裝管理服務	平日	607			2			
		強制性假期	40			1			
8	倉務管理服務	平日	119			4			
		強制性假期	8			3			
9	字幕操作服務	平日	100			1			
		強制性假期	54			1			
預計總價 B (六個月費用)			MOP 澳門元 (填上阿拉伯數字的金額)						

備註：

1. 須填寫本報價表內所有項目的單價，否則不予接受。
2. 報價單的價格部份不可作任何塗改，否則不予接受。
3. 報價所列項目須以澳門元標示。

兩年六個月的預計總價 C = 預計總價 A (兩年費用) + 預計總價 B (六個月費用)

= MOP _____ (預計總價格) (填上阿拉伯數字的金額)
(此為評分用之預計總價)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1) _____

(1)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 VI
公司服務經驗項目清單

序	服務經驗項目名稱	有否證明文件	演藝活動名稱	演藝活動舉行期間 (需註明年/月/日)	演藝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資訊		側重考慮之條件		
						2分		額外1分	額外1分	額外1分
						表演活動名稱	表演活動場地	第二個表演活動名稱	第二個表演活動場地	第三個表演活動名稱
例	XX 服務	✓	XX 活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X 公司 / 單位	X 演出	X 劇場	Y 演出	Y 劇院	Z 演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寫要求：

- (1) 服務期間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列出為每項不少於 10 個連續日（包括裝拆台時間）的演藝活動提供有關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經驗項目，包括戲劇、舞蹈、歌劇表演或音樂會等演藝活動，不限地區之演藝活動，符合上述要求，即包含一個表演活動及一個表演活動場地，則該服務經驗項目基本獲得兩分；若該演藝活動由以上各單項演出類型組成或複合組成，即符合相應之側重考慮條件，如包含第二個表演活動及表演活動場地，可額外各得一分；包含第三個表演活動，可額外得一分，每項服務經驗項目最多可得五分。
- (3) 任一欄不符合要求，則該“演藝活動的服務經驗項目”不作評分；

- (4) 須填寫所有欄目。
- (5) 最多可填寫 10 個服務經驗項目，超出 10 個以上的服務經驗項目均不予評分，按排列順序作項目計算。
- (6) 須提交曾提供服務的有效證明文件，例如：由舉辦演藝活動之實體發出相關判給或確認該服務的文件，倘未能提交有關證明，或證明文件的內容與表格填寫的內容不相符，則該“演藝活動的服務經驗項目”不予評分。
- (7) 請於證明文件上清楚標示對應哪一項服務經驗項目以作核對之用，倘該服務經驗項目標註“✓”有提供證明文件，而證明文件未能對應或證明該服務經驗項目，則該“演藝活動的服務經驗項目”不予評分；
- (8) 不接受分判或二判之服務經驗項目，倘由非舉辦演藝活動實體發出的服務文件（例如：分判或二判），則該“演藝活動的服務經驗項目”不予評分。
- (9) 倘一個服務經驗項目的證明文件涉及多個演藝活動，則該文件只作一個服務經驗項目評分。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1)_____

- (1)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 VII

服務預約時間

於服務前_____小時預約，可保證所要求的服務獲得安排。

註 1：不得超於 24 小時，否則報價單不予接納。必須以連續小時計算，及以整數（例如：“2 小時”）填寫；倘以範圍（例如：“2 小時至 3 小時”）填寫，則以最大的數值為是項計分基礎（即“3 小時”）。

註 2：取消服務措施：已預約的服務於開始 24 小時或之前可免費取消，於開始前 6 至 24 小時內取消可收取原定服務費用的 50%，於開始前 6 小時內取消則可收取原定服務費用的 100%。

—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1)_____

(1)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附件 VIII

授權書

本投標人（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合法代表（姓名） 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地址 _____，現授權（姓名）(1) _____（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代表本投標人參與文化局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開標會議並作出有關的一切行為。

授權人簽署及蓋章：(2) _____

授權人身份：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需出示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2)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